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控股股東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商佳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商佳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4港元配售商佳擁有之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商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商佳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其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合共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3%）訂立配售協議，而該等股份以商佳之名義登記。於本公佈日期，商佳由李志生先生擁有93.2%權益，且商佳持有14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4港元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誠如商佳所知會，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全部110,000,000股配售股份（指全部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必須於配售期結束時或之前獲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且於配售期結束時將概無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配售代理可能通知商佳之有關較早日期或之前完成。倘於配售期結束時存在未獲配售之餘下配售股份，則整項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概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此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配售事項之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且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商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商佳(附註1)	140,000,000	58.33	30,000,000	12.50
公眾人士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10,000,000	45.83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41.67	100,000,000	41.67
總計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以商佳之名義登記，而商佳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志生先生持有全部股本之93.2%。

附註2：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商佳」 指 商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志生先生擁有93.2%權益，並持有1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5.83%）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商佳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施子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